

第12卷

Volume 12

北京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 主办
互联网法律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Internet Law Center

网络法律评论

Internet Law Review

主编/张 平

Zhang Ping, Edito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第12卷
Volume 12

北京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 主办
互联网法律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Internet Law Center

网络法律评论

Internet Law Review

主编/张 平
Zhang Ping, Edito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法律评论. 第12卷/张平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301-18872-9

I. ①网… II. ①张…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81645号

书 名: 网络法律评论(第12卷)

著作责任者: 张 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872-9/D·284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5印张 362千字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2004 年序

郑成思

当火星车 SPIRIT 与 OPPORRUNITY 发出的信号把火星上的信息清晰地传递给地球时,地球上中国这一隅的人们正在做些什么呢?

时间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遥想秦砖汉瓦流传至今仍不失其实用价值;罗马法学代代承接在现世依然光彩耀人。“不了解历史等于失去了一只眼睛;仅了解历史却等于失去了两只眼睛”,这句上一世纪出自“IP World”上的话,我感到很有哲理。“王母桃花千遍红,彭祖巫咸几回死”,古人尚知历史不是停滞的,何况今人。

有幸的是,中国始终有一批人是睁着两只眼睛做事的。其结果是中国的载人卫星也冲出了大气层,这虽然离登月及登火星还有差距,但毕竟在缩小着这个差距。同时,中国的互联网终端用户已列世界第二,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相比,我们的差距缩小得更快。

信息技术在中国快速地发展推动了相应的立法与法学研究。不断呈现给读者的《网络法律评论》,正是在这一领域耕耘的人们着眼于现实,着眼于应用,着眼于对策而做出的成果。无论闭上两眼或只睁一眼,均很难在这一领域有像样的成果出来。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俄国国家名义发表的《俄罗斯信息安全学说》就把“信息财产”作为当代最重要的财产提出,并号召国人更充分地利用(主要指处理及传递)信息财产。但俄罗斯的“学说”只停留在了纸面上,因其并无实际能力充分利用信息财产,故其“学说”的影响并不很大。21 世纪初日本在《知识产权战略大纲》中重提该“学说”中的上述理论,影响则“响”到了全世界都能听到。原因是日本的“大纲”绝非停留在纸面上,它实实在在地正付诸实施,从而必然影响其他国家,尤其是其贸易竞争对手,近邻中国。

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信息,对其利益的所有(ownership)与持有(hold),对其本身的处理(包括复制、改编、翻译等),是知识产权法早就在规范的。只是在信息技术

(今天主要指信息处理技术与信息传递技术)发展到数字网络时代的今天,早就存在知识产权不得不“与时俱进”。同时,信息技术(尤其是网络)带来的新的法律问题,已远远不限于知识产权范围。不过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顽固地”坚持把一大批与知识产权无关或无直接关系的网络法律问题(如电子商务中的CA认证之类)纳入它的规则之中;又由于欧盟“奇特地”始终把一大批仅仅与数字网络有关的立法问题(如“合同之债与非合同之债规范指令”等)纳入其“知识产权”立法范围,所以在国际学术界中,知识产权与网络总有难解之缘。北大及其他教研单位的中国学者,将网络法结合知识产权,又不限于知识产权进行研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欧盟的做法,似乎是“不谋而合”的。

国际组织(包括欧盟之类地区性国际组织)的网络立法及研究结果对我们的影响,外国(如美国、日本、印度、俄罗斯等)立法及国家学说对我们的影响,我们均应研究。此外,几个外国如果联手,将对我们产生何种影响,我们更应当研究。例如,美日欧国家在技术专利方面“标准化”发展曾给并正给我们的产品出口带来不利,如果美日(或再加上几个其他发达国家)在商业方法专利上如果也向“标准化”发展,会给我国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带来何种影响,也十分值得研究。对这些方面作出较深入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拿出对策,“趋利避害”。

愿《网络法律评论》在这些方面不断作出贡献。

《网络法律评论》一读者

鄭成光
二〇〇四年春

序言节录*

在中国,开网络法律课程,出版网络法方面的系列论文集,有必要,而且有益处。这有助于唤起学术界及立法界对这方面的注意。实际上司法界已早就不得不注意了。如果我国学术界、立法界再不重视起这方面的问题,我们肯定要落后。不仅是必然落在发达国家后面,还可能落在经济实力本来不及我们的发展中国家后面。正如北大的王选教授说过的:我们可能会错过一个时机,但我们不应错过一个时代(大意)。

这第一部《网络法律评论》,肯定会有一些带幼稚、初步特征的缺点。这不奇怪,也不要紧。关键是它在学术界打破了这一领域的相对沉寂。如果将来中国法学界会在这一领域活跃起来,那么就应当说这部集子“功不可没”了。

愿张平和她的研究生们把这个评论越办越好,为中国虚拟世界的规范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郑成思

也许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也许是由于每个人的精力有限,我们的学科体系划分得实在是太细。这种纯“树”形的结构太过理想化,它没有给交叉学科留下任何空间,更为致命的是各分科之间老死不相往来,隔门如隔山。

我们从事的学科正好是交叉学科,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跨大学科交叉,要克服学科结构性的障碍又困难重重。研究软件保护最好能了解软件的系统分析与编程,研究电子签章法最好能理解电子签章时的密钥,研究网络传输或链接所涉及的版权问题最好能明白网络传输的基本原理,这种有信息技术背景的法律人才是社会的客观需要。张平老师开设的网络法律问题研究课程就是在为培养这种交叉学科人才所做的一种尝试,《网络法律评论》的出版也是同学们为此交出的一份答案,是优是劣,任世人

* 节选自三位教授为《网络法律评论》第一卷所作序言,成文于2001年七、八月间,全文请参见《网络法律评论》第一卷。

评说。但不管结局如何,我始终认为他们的探索是有意义的。

——郑胜利

法学研究工作者有一个特点,他们一旦开始关心一个问题,开始观察它时,他们就会长时间地关注着,以一个冷静的心态来谈论它。有关网络的法律问题,就属于这类问题。

在我们社会里,只能是出现媒体的多元化生存和多元化发展。所以,北大课堂上的网络法律评论,虽然在网络媒体上存在,同样,还需要在纸质和铅字的媒体中存在与发展。

法学家对新问题,对真实问题,对客观存在的问题表现出来的极大兴趣,是法学理论发展的一个标志。参与讨论网络法有关问题的学者们已经不满足对概念问题,对体系问题,对经典渊源的考据问题,对经典法学家个人社会背景和著作的研究了。他们面临大量的新问题,社会等待着他们研究,提供解决方案。参加网络法律讨论的大都是青年学者,他们对于这些新问题的研究过程,也是他们(包括本人在内)认识到新一代法学家自己的使命的过程。

——吴志攀

本卷导读

《网络法律评论》12卷历时一年半的编纂,终于在所有作者与编辑的期待中与大家见面。

本卷“专题链接”选择了时下争议声沸沸扬扬的“视频分享网站责任问题”。视频分享网站从出现到如今,其著作权问题一直备受关注。视频分享网站的属性问题是基础性争议点,不同的属性意味着不同的责任,属性的区分决定着其所应承担的责任。《视频分享网站的类型区分与侵权责任认定》一文,在综合目前所出现案例的基础上,对视频分享网站的属性进行了研究与分类,并且对不同类型的视频分享网站所应承担的不同责任也进行了分析。当然,视频分享网站的责任问题,归根结底仍是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问题。因此,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问题的很多理论,都可以移植过来用于对视频分享网站责任问题的分析和解释。《网络服务提供商损害赔偿要件要素的反思与重构》即从这两个问题的通性入手,将研究的重点回归到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归责原则、避风港原则适用以及侵权赔偿等争议方面,对旧有话题提出新的看法。《网络法律评论》12卷编纂之时,正值《侵权责任法》出台之际,《侵权责任法》对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的规制正是著作权领域时下的探讨热点。《网络服务提供商对其用户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一文,作者指出网络服务提供商作为看门人,应该对其网络用户所发布的嬉戏尽到善良管理人的合理注意义务,《侵权责任法》对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采用通知-删除责任模式值得商榷。当然,对任何一个问题的探讨,最终都要归结到“利益”这个核心上来,视频分享网站的问题也不外如是。中间权利人、网站以及社会公众之间三者利益的协调,是我们问题解决的最终追求,《试论互联网数字化著作权侵权纠纷的可能解决方案》一文,即有意从利益协调的角度来探讨最优的问题解决方案。

尽管网络事物日新月异、层出不穷,但法律研究却不应仅仅停留于对新生事物的介绍和浅尝辄止的分析,《网络法律评论》“追踪研究”栏目一直致力于对网络法律问题的深入研究,本卷亦不例外,乃就“网络著作权授权模式”问题展开研究。很多学说认为,网络著作权侵权问题之所以严重,除侵权成本低的因素之外,授权通路的堵塞也

是很大的原因之一。以网络广播为例,其授权模式问题就一直纷繁复杂,目前对其处理最为完善的国家当属美国,《论网络广播的著作权许可问题》即针对美国的处理方式展开深入论述。许可问题也是一个经济利益问题,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许可自然不会例外,缘此之故,许可过程中的成本控制问题不得不引起我们极大的关注。《网络环境下著作权授权模式思考》一文以成本控制为主线,论证了借助于数字权利管理技术,权利人和传播者可以建立起适合网络环境的授权交易机制并获得商业上的收益。另外,《网络法律评论》也曾深入研究过“CC 协议”,“CC 协议”的核心是“共享”,“共享”的理念引导着声势浩大的开源运动。然而,表面看来“共享”意味着经济利益的放弃,但这种声音居然来自“经济利益至上”的美国,其中的扭曲与矛盾实在令人困惑和费解。在“共享”抑或“开源”的背后,究竟有怎样的力量在推动?《开源软件开发者激励机制研究》一文或许可给读者一些提示与启发。

网络是现实社会向虚拟空间的延伸,而在延伸的过程中,有些原有的社会问题则因为网络这一虚拟空间的特殊性而被放大或发生变异。于是,现实社会的法律制度在进入网络技术所造就出的虚拟空间时变得乏力或无助,如何在现行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构建网络空间的秩序规则也成为当前法学界的热点话题,本期的学术 BBS 汇聚了当前网络中的各种热点问题。

在公法层面,《网络舆论与地方官员监督》一文将从网络舆论切入,具体探讨网络舆论如何改进对地方官员监督的各种条件和机制。

在私法层面,网络带来了一系列新生事物,包括网络安全、网络交易、网络银行、数据库、影视剧的网络传播等等。对这些新生事物,现有的法律制度略显得捉襟见肘。对这些行为的规制恐怕还需要我们对症下药,《我国强制性标准与 WTO/TBT 关系研究——以 WAPI 标准为例》、《对网络银行控管之探讨》、《数据库法律保护及对中国的启示》、《外文影视字幕组侵权问题研究》等文章将对这些新生事物的管制问题发表独到的见解并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网络技术的发展颠覆了传统的信息传播方式,无疑给与信息紧密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带来了诸多问题。在专利制度方面,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判断问题即因网络技术带来的信息传播革命而遭遇困境。在这个问题上,互联网信息到底应该如何发挥作用一直困扰着我们,《互联网信息作为现有技术的适格性与实证分析》一文尝试给出这个问题的答案。网络链接问题也是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问题里一个备受关注的问题,这涉及侵权行为中复杂而特殊的主观过错问题,相关学说更是纷繁多样。《浅议网络链接构成著作权侵权中主观过错的特殊性》一文细致梳理了世界范围内的不同学说,并通过利弊分析进而发掘可欲的解决方法。当然,网络技术并不是“麻烦精”,不厌其烦地列举网络带给我们的棘手问题似乎有误导之嫌。实际上,在本期的学术 BBS 中,有作者专门就此发出声音,并从比较法的意义上探究了网络技术的便利和麻烦之争。《论

美国的网上立案及其启示》一文,将会向读者介绍网上立案制度的优越性及其普及的可能性。

本卷的“信息窗口”为读者翻译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调查报告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 the Internet: A Survey of Issues,此份报告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为详尽的一份有关网络技术影响下各个领域发展问题的报告。《评论》摘取了其中的第三部分:知识产权与相关权利领域的发展。该部分首先介绍了有关网络的典型法律,从“互联网条约”介绍到各国(地区)互联网相关法律,包括美国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欧盟的《信息社会版权指令》;接着又概览了网络上的突出问题,包括版权保护的范围、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表演者权利、广播者权利、在线版权信息链接问题、数据库保护问题以及 P2P 技术等等,几乎穷尽了网络诞生至今所有的版权相关问题。这些问题的综述性总结意义非凡,对于后续的研究起着基石的作用。

自我国《反垄断法》颁布以来,对反垄断问题的探讨更加走向深入,本卷“案例收藏夹”即有针对性地选取了反垄断问题上典型的案例——微软欧盟反垄断案例进行分析点评。自 1993 年到 2009 年,微软欧盟反垄断案例在欧盟反垄断机构与微软公司的激烈交锋中不断产生和发展,这一系列案例均是“欧盟反垄断机构对微软公司在 PC 市场上垄断行为的持续规制措施与微软公司的回应行为”。“案例收藏夹”对这一系列案例从共性与发展的角度进行了详尽的总结与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对我国的反垄断执法问题提出四条建设性意见,希冀能够对我国的反垄断执法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启示。

目 录

2004 年序

序言节录

本卷导读

专题链接

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赔偿要件反思与重构

——以视频分享网站为例 刘晓春 3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用户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不变的看门人制度与变化的合理注意
义务标准 吴伟光 17

试论互联网数字化著作权侵权纠纷的可能解决方案

——以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自我审查”为视角 ... 张小林 33

视频分享网站的类型区分与侵权责任认定

——基于司法案例的分析 赵晓鹏 43

追踪研究

论网络广播的著作权许可问题

——引介美国的处理方式与最近发展 孙远钊 63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授权模式思考 刘思侯 75

开源软件开发激励机制研究 程文婷 89

学术 BBS

网络舆论与地方官员监督 王炳毅 105

对网络银行控管之探讨 许文颖 114

论美国的网上立案及其启示 杨微波 137

	我国强制性标准与 WTO/TBT 关系研究 ——以 WAPI 标准为例	杨华权	148
	互联网信息作为现有技术的适格性与实证分析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为 背景	刘沛佩	164
	公共复制:补偿义务与求偿机制	林海	175
	外文影视字幕翻译组侵权问题研究	薛文广	185
	数据库法律保护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张正怡	202
	浅议网络链接构成著作权侵权中主观过错的 特殊性	王峰	214
	论侵权责任法中网络侵权的类型化	徐伟	222
信息窗口	网络知识产权问题调查	彭泽津 张霁爽 译	235
案例收藏夹	微软欧盟反垄断案例浅析	翟巍	263
编者手记	倾听小人物的声音	左玉茹	281

Contents

	Preface of 2004	
	Preface	
	Introduction	
Topic Links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ISP's Tort Liability: Take Video Share Sites as Example by Liu Xiaochun	3
	The Liability of ISPs for their end Users' Wrongdoings: the Unchanged Gatekeepers Policy and Altered Reasonable Person Standard by Wu Weiguang	17
	Does "Self Policing" of ISP over Content Work? —On Possible Dispute Resolution Scenarios for Digital Copyright Protection on the Internet ... by Zhang Xiaolin	33
	Distinction between different types of video-sharing Sites in Tort Identification-based on an Analysis of Judicial precedent by Zhao Xiaopeng	43
Continued Research	Webcast Licensing: The U. S. Perspective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by Sun Yuanzhao	63
	Study on Copyright Licensing Modes in Cyberspace by Liu Siyu	75
	Study on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Open Source Software Developers by Cheng Wenting	89

Academic BBS

Talking Local Official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Network Public Opinion	by Wang Bingyi	105
Discussion of th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ory Control over the Internet Banking	by Xu Wenying	114
On Electronic Filing of America	by Yang Weibo	137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Mandatory Standards and WTO/TBT; The Aspects of the WAPI Standards	by Yang Huaquan	148
Qualification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Internet Information as a type of Prior Art-Based on the Revise of PRC Patent Law	by Liu Peipei	164
Public Copy: Obligations of Compensation and Mechanisms of Claims	by Lin Hai	175
The Research on the Tort of Fan Sub Group	by Xue Wenguang	185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by Zhang Zhengyi	202
On The Particularity of Subjective Fault i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by Network Links	by Wang Feng	214
Categorization of Internet Torts in the Tort Law of China	by Xu Wei	222

Documents

Window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 the Internet: A Survey of Issues	by Peng Zejin Zhang Jishuang	235
---	------------------------------	-----

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赔偿要件 的反思与重构

——以视频分享网站为例

刘晓春*

内容摘要: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可以从责任构成和免责要件两个角度来探讨。“直接侵权 v. 间接侵权”的概念区分, 与责任构成中的归责要件并不存在相关性, 应当取消这样的概念区分。以“损害赔偿”为表现形式的侵权责任, 都需要以过错为要件。而免责条款的适用, 应当在根据一般要件认定责任成立之后, 才进行适用。通过责任构成和免责要件两方面的考察, 反思了现有理论和立法的不足, 对责任要件作出了一体化的重构。

关键词:直接侵权 间接侵权 过错 避风港 归责 免责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ISP's Tort Liability: Take Video Share Sites as Example

Abstract: Abstract: The tort liability of ISP could be analyzed from two perspectives; requirements for establishing tort liability and requirements for its exemption. The concepts of “direct infringement v. indirect infringement” are not relevant to the subject requirements for establishing tort liability, therefore shall be cancelled. Fault should always be considered in deciding tort liability. The exemption rules shall be applie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ort liability. This article re-

* 作者信息: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 法学博士。

flects the shortage of the present theories and legislations through the abovementioned two perspectives and reconstructs a unified liability requirements system.

Key words: Direct Infringement; Indirect Infringement; Fault; Safe Harbor; Liability; Liability Exemption

随着众多视频分享网站被权利人告上法庭,对视频分享网站的著作权侵权责任的讨论,也如火如荼。从具体领域来看,视频分享网站的著作权侵权责任问题,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ISP)的著作权侵权责任问题的讨论范畴,因此,ISP 著作权侵权责任的相关讨论,大部分都可以直接应用于对视频分享网站责任的考察。比如,多年以来被学者使用的“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的框架,依然被应用到视频分享网站的责任分析中。而对于所谓“避风港”规则作为免责要件,以及相关的“明知”和“应知”要件的考察等,也是研讨的重点领域。这些法律概念的运用,有的直接取自我国现行的立法规范,如《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有的则是学者在比较法分析的基础之上提出来的。概念无疑是学理讨论和法律适用的起点,本文就试图从这些概念或者“提法”入手,反思目前常见的分析思路和框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建构性的建议。

一、视频分享网站的法律定位

视频分享网站,作为 ISP 之一种,可以适用现行立法中关于这种特殊主体的责任设定规则。不过,其相对于抽象的 ISP 的特殊之处在于,涉及的作品种类主要是我国《著作权法》第 3 条第(六)项所规定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当然,也可能包括录像制品,亦即“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视频录制品^①,比如,实践当中可能包括体育比赛、现场表演的录像等。无论是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还是录像制品,其权利人都享有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两个与互联网领域紧密相关的权利^②,因此,讨论视频分享网站的责任时,没有对这两种客体分别进行探讨的必要,在下文一并称为“视频”。

视频分享网站这个概念,显然并非法律上的概念,而是取自网络产业自发形成的词汇。要确定其法律地位,关键的问题是搞清楚这类网站的行为特征,或者说它们提供服务的提供方式,究竟是适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为《条例》)的第 18 条(亦即学者通常称为“直接侵权”的情况),还是第 20、21、22、23 条——分别指向的是“自动接入”、“自动存储”、“信息存储空间”以及“搜索或链接”这四种服务类型——中的某一条。

^① 参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5 条第(三)项,对“录像制品”的定义:“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② 《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42 条。

比较各个视频网站的自我介绍,并非所有视频网站都以“视频分享网站”自居。例如,以网站全部自行提供视频为经营模式的“奇艺网”、“乐视网”等网站,在网站介绍中没有使用“视频分享”的提法,而是强调网站提供的内容已经取得授权。^③而土豆网、56网等则突出强调自己的“视频分享”性质,其中“用户上传视频内容”是其重要服务内容。不过,在视频分享网站对其视频内容来源的介绍中,除了用户上传之外,也包括了网站自行提供以及自行制作的内容。^④这正是目前互联网从业者纷纷走向综合经营的趋势的一个写照。

综合以上的观察,可以得出结论,视频分享网站的法律定位,如果根据其服务方式来分类,一般不包括单纯的视频内容提供者,这种情况不符合“分享”的习惯含义。不过,现实中被归类为“视频分享网站”的主体,其行为模式也并不单一,通常具备“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的角色,也具备视频内容直接提供者的角色,不过前一种角色是其核心特征。相应的,其对应的是《条例》第22条的适用,同时也存在第18条适用的可能性。

二、直接侵权、间接侵权与归责原则的关系

(一) 现有学说: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适用不同归责原则

在著作权法的框架下,将网络服务提供者涉及的侵权责任进行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的划分,这种做法在《条例》制定之时起就被鲜明地提了出来,而且也反映在《条例》的责任规定分类中。例如,第18条就反映了学者所称的“直接侵权”,第20条到第23条规定的是所谓的“间接侵权”。这种区分也被用于对于视频分享网站的责任分析当中。^⑤

而与“直接侵权 v. 间接侵权”这一分类相联系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对其分别设定不同的归责原则。学者认为,主观过错并非直接侵权的适用要件,却是“间接侵权”的构成要件。^⑥因此,区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为到底是直接侵权,还是间接侵权,就具有了实质的意义,在前一种情形下,不须证明过错,其责任显然更容易成立。

先来看看上述学者关于直接侵权不以过错为构成要件的论述:“基于‘专有权利’的绝对权性质,主观过错并非‘直接侵权’的构成要件,它只影响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③ 奇艺“公司介绍”,〈<http://www.qiyi.com/common/aboutus.html>〉,2011年3月10日最后访问;“关于乐视”,〈<http://aboutus.letv.com/aboutus/>〉,2011年3月10日最后访问。

^④ “关于土豆”,〈<http://www.tudou.com/about/about.php>〉,2011年3月10日最后访问;56网“关于我们”,〈<http://www.56.com/intro.html>〉,2011年3月10日最后访问。

^⑤ 不少研究视频分享网站责任构成的文献,都使用了这种分析框架。典型代表如:王迁:“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载《法商研究》2008年第4期,页42;王迁:“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侵权问题再研究”,载《法商研究》2010年第1期,页85。

^⑥ 王迁:“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载《法商研究》2008年第4期,页43、45。